

2022 年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配合财政分局建立并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接收财政分局核批的部门用款计划，下达预算单位用款额度；核算国库集中支付的执行情况，保证账目准确，及时反映支付情况，为预算执行分析提供信息；对会计档案和文件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协助监督代理银行办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协助财政分局掌握资金总量、构成和运行情况，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建议等；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即参与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标底审查和财务效益评估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查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财务效益工作；受财政分局委托，负责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前期审核工作；参与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依法行使镇属企业资产管理任务，履行镇属企业的预算、监管、考核和收益分配等工作，编制和管理镇属企业资本经营预算，研究拟定镇属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和办法。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30	本年支出合计	245.3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30	支出总计	245.3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5.30	2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3	17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77.53	17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77.53	17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30	本年支出合计	245.3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30	支出总计	245.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5.30	245.3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3	177.53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77.53	177.53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77.53	177.5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	16.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	16.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	7.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	5.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	2.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	12.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	12.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49	15.4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3.04	23.04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5.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1.2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3.4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8.9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7.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1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4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8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6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50
[30214]租赁费	[50204]租赁费	0.6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95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4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4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4.06	64.06	0.00	0.00
“三公”经费	0.95	0.9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0.95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5.3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7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略有增长；支出预算245.30万元，比上年增加21.67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略有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9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下降了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9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下降了0.0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06万元，比上年增加9.73万元，增长17.91%，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需要，本年度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0.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0.0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0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本部门2022年无重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